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8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5

第一部分：验收检测报告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38）号

建设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海斌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柯剑锋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6
表四.....	21
表五.....	24
表六.....	28
表七.....	31
表八.....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周边示意图.....	4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48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49
附图 6 现场部分照片.....	50
附件 1 环评备案通知书.....	53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54
附件 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55
附件 4 用水情况统计.....	56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58
附件 6 危废收集企业许可证及相关批文.....	62
附件 7 危废台账记录.....	72
附件 8 危废转移联单.....	75
附件 9 检测报告.....	77
附件 10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台州创意园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				
设计生产能力	环境检测实验室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17 日 2021 年 12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18%
实际总概算	84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5年6月4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6）；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浙江省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修正）；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9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台集环备[2019]27号），2019年09月18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2021年2月；

（2）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方案》，2021年2月；

（3）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进管标准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500	30
4	BOD ₅	300	6
5	石油类	20	0.5
6	NH ₃ -N	45*	1.5 (2.5)
7	总磷（以 P 计）	8*	0.3
8	LAS	20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级标准。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指标见表 1-1。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实验室中进行的均为小型实验，样品及试剂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也相对较少，项目环评中实验废气未进行定量分析，无排放标准要求。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另外本次验收增加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现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16.08.1）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

物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厂区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_{Cr}	NH ₃ -N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028	0.001
本次验收执行总量值	0.028	0.001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厂房 4 层及 3 层部分厂房。项目东侧面隔着三才泾为浙江福得尔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市椒江东海塑料制品厂，西侧及北侧均为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北侧 110m 处的当角桥村，东北方向 134m 处的倪李张小区，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实验室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备注
4F	主要布置实验区、研发中心、危废仓库和办公区，实验室布置在 4 层西侧，主要有理化实验室、恶臭分析室、微生物室、设备间、气相室、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烘箱、天平室、分光光度室、质谱、离子色谱室、样品间、仪器室；走廊的东侧为办公区。	主要布置实验区、研发中心、危废仓库和办公区，实验室面积较环评增大，4F 东侧仅一小部分布置为办公区，其余均为实验区、研发中心，走廊西侧研发中心、实验区主要有检测室（一）、检测室（二）、质控存放区、检测室（三）、微生物室、危废仓库、离子色谱液相室、原子吸收室、烘箱、天平室、分光光度室、ICP 室、土壤风干室、土壤处理室；走廊西侧研发中心、实验区主要有档案室、现场室、样品室、办公区、茶水间、气源室、气相色谱室、恶臭嗅觉检测室。	企业新租用 3F 走廊东侧部分用作办公区，4F 仅设置少量办公区，空出来的区域用作实验区和研发中心。
3F	-	新增 3F 走廊东侧部分，用作办公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原因是：为更好的满足检测实验室的配置要求，企业新租用 3F 走廊东侧部分用作办公区，4F 仅设置少量办公区，空出来的区域用作实验区和研发中心，实验区和研发中心面积增大，实验室各个检测区域分区更加明确，设置了单独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气相色谱室、档案室等，避免了样品分析时交叉污染的可能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企业新租用部分用作办公区，实验区和研发中心在原租用楼层稍有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亦无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另外调整后的实验室各个检测区域更加明确，场所环境更加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要求。

2、建设内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是台州市第一家拥有环保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从事环境安全检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咨询。公司于 2013 年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多次顺利扩项，资质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扩充，具有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和结果的能力，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单位。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拟投资 840 万元，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目前企业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8 幢厂房的 4 层及 3 层部分，主要有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等检测设备。

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84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集环备[2019]27 号				
建设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台州创意园 8 幢				
产品规模	环评	环境检测实验室			
	本次验收	环境检测实验室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内无食宿。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05 月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1	2100	1	与环评一致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1	7200	1	与环评一致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1	UV-2100	1	与环评一致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1	UVmini-1240	1	与环评一致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	OIL480	1	与环评一致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2	DHG-9123A	2	与环评一致
7	恒温恒湿箱	HWS-250	1	HWS-250	1	与环评一致
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	SHP-150	2	与环评一致
9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SX2-4-10	1	与环评一致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1	GC9790	1	与环评一致
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	GC-2010PLUS	2	与环评一致
12	气相色谱仪	-	-	GC-2010pro	1	+1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2	GCMS-QP2020	1	型号改变、总数量+1,为满足时效性,将土样分析和水样分析分开。
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GCMS-QP2010	1	
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GCMS-QP2020 NX	1	
16	数显恒温水浴锅	-	4	-	5	+1
17	智能数显恒温油(水)浴锅	HH-WO-2L	1	HH-WO-2L	1	与环评一致
18	酸度计	PHS-3C	2	PHS-3C	2	与环评一致
19	便携式酸度计	-	-	AZ8601	3	+3
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A	3	YX280A	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减少 1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增加 1 台,灭菌锅总数不变。
2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	LDZX-30KBS	1	
22	电子天平	-	4	-	4	与环评一致
23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计	GGX-6	1	GGX-6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1	AFS-9700	1	与环评一致
2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1	ICPE-9000	1	与环评一致
2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	CIC-D100	2	与环评一致
27	COD 消解器	HCA-100	6	HCA-100	6	与环评一致

28	高氯 COD 消解器	JC-103C	1	JC-103C	1	与环评一致
29	温度计	0~100℃	2	0~100℃	2	与环评一致
30	温度计	0~300℃	1	0~300℃	1	与环评一致
31	温湿度表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32	电热板	DB-2AB	1	DB-2EFS	1	型号改变, 数量一致
33	生物显微镜	BM180	1	BM180	1	与环评一致
34	净化工作台	SW-CJ-2D	1	SW-CJ-2D	1	与环评一致
35	生物安全柜	BSC-1000 II A2	1	BSC-1000 II A2	1	与环评一致
36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	1	ZF-1	1	与环评一致
37	旋转蒸发器	RE-52CS-1	1	RE-52CS-1	1	与环评一致
38	离心机	SC-3610	1	SC-3610	1	与环评一致
39	水浴振荡器	SHZ-C	1	SHZ-C	1	与环评一致
40	翻转式振荡器	TCLP-A	1	TCLP-A	1	与环评一致
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1	NVN-800S	1	与环评一致
4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4	JPBJ-608	4	与环评一致
43	机械式通风干湿表	DHM2	1	DHM2	1	与环评一致
44	数字温度计	8811	1	8811	1	与环评一致
45	风速仪	F30J	1	F30J	1	与环评一致
46	风速表	FYF-1	1	FYF-1	1	与环评一致
47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1	DYM ₃	1	与环评一致
48	智能数字微压计	DB1000-III B	1	DB1000-III B	1	与环评一致
49	照度计	TES1330A	1	TES1330A	1	与环评一致
5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1	崂应 8040	1	与环评一致
51	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1	GXH-3011A	1	与环评一致
52	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0H	1	GXH-3010H	1	与环评一致
53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LD-5C (B)	1	LD-5C (B)	1	与环评一致
54	便携式粉尘采样器	ZC-QF	1	ZC-QF	1	与环评一致
55	声校准器	AWA6221B	1	AWA6221B	1	与环评一致
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4	AWA5680	4	与环评一致
5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7	ZC-Q0102	6	-1
5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	海纳 2050	2	+2
59	四路大气采样器	-	-	ZC-Q0022	6	+6
60	崂应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8	崂应 3072	8	与环评一致
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6	崂应 3012H	6	与环评一致
62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1	ZR-3062	1	与环评一致

63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4	ZR-3920G	4	与环评一致
6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5	ZR-3520	5	与环评一致
65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3	AZ8601	3	与环评一致
6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4	ADS-2062G	4	与环评一致
67	手持式酸度/氧化还原仪	AZ8651	3	AZ8651	3	与环评一致
68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	1	LC-20AD	1	与环评一致
69	顶空进样器	HS-20	1	HS-20	1	与环评一致
70	热脱附仪	ATD650	1	ATD650	1	与环评一致
71	吹扫捕集仪	OI4760-4100	1	OI4760-4100	1	与环评一致
72	快速溶剂萃取仪	GPSE	1	GPSE	1	与环评一致
73	凝胶色谱仪	autoclean	1	autoclean	1	与环评一致
74	平行定量浓缩仪	Multivap-10	1	Multivap-10	1	与环评一致
75	离子色谱仪	CLC-D100	2	CLC-D100	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气相色谱仪数量较环评+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较环评+1、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均较环评+1、四路大气采样器较环评+6、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较环评减少 1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较环评增加 1 台，灭菌锅总数不变。原因是实验室样品来样数量、所需检测因子具有不确定性，而实验数据又有时效性，故增加部分仪器数量，以满足检测的不确定性和时效性。以上设备均为采样设备或实验室分析设备，非明显产污设备，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产能。

4、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kg/a)	实际消耗量 (kg/a)	备注
1	盐酸	10	8.4	-1.6
2	硫酸	180	130	-50
3	维生素 C	1	1	与环评一致
4	纳氏试剂	12	12	与环评一致
5	四氯乙烯	50	35.2	-14.8
6	硝酸	10	6	-4
7	高氯酸	0.5	0.5	与环评一致

8	氢氧化钠	1	1	与环评一致
9	草酸钠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10	高锰酸钾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11	过硫酸钾	0.5	0.5	与环评一致
12	硫酸亚铁铵	2	1.5	-0.5
13	冰乙酸	0.5	0.5	与环评一致
14	氯化钠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15	硫酸锌	0.5	0.5	与环评一致
16	硫代硫酸钠	0.5	0.5	与环评一致
17	氯化铁	0.5	0.5	与环评一致
18	磷酸	1	1	与环评一致
19	三氯甲烷	5	5	与环评一致
20	二硫化碳	10	6	-4
21	甲醇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22	丙酮	0.5	0.5	与环评一致
23	乙腈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24	乙醚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25	正己烷	0.5	0.5	与环评一致
26	甲苯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27	二氯甲烷	0.1	0.1	与环评一致
28	环己烷	0.1	0.1	与环评一致
29	乙酸乙酯	0.1	0.1	与环评一致
30	氢氟酸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盐酸、硫酸、四氯乙烯、硝酸、硫酸亚铁铵、二硫化碳实际消耗较环评减少，原因是企业每年的检测量有所不同，原辅料消耗会有所变化，原辅料消耗减少，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减少，其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河道。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2)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2021 年 10 月、

11月、12月用水量分别为15t、18t、17t（用水统计情况具体见附件4），三月合计50t，则年用水量预计约200t。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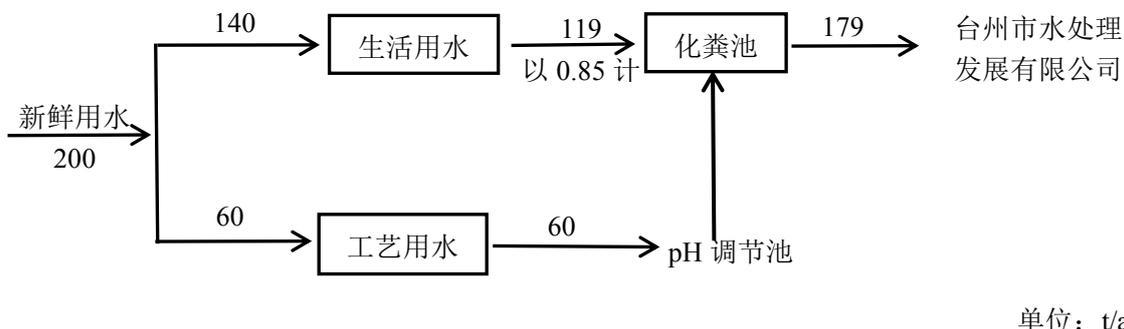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企业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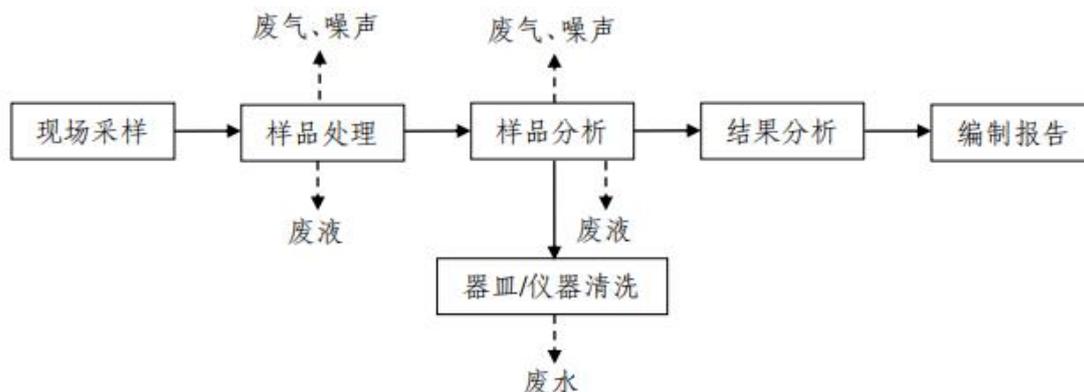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企业在接收到客户监测委托后，根据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进行样品采集。之后采样人员将采集的样品交接给实验室人员，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按相关样品保存要求储存，放置于待检区。检测的样品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主要包括萃取、过滤、消解、稀释、烘干等，接着对预处理后的样品进行检测，主要通过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吹扫捕集仪等设备进行测定。预处理及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酸雾、有机废气等。实验结束后对实验器皿/仪器进行清洗，并整理记录实验数据，编制检测报告。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厂区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新厂区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器皿仪器清洗、员工生活	间歇或连续
	废气	实验废气	生产过程	有组织或无组织，间歇排放
	噪声	Leq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规模、主体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地点：

①环评：项目在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台州创意园 8 幢 4 层实施。

②实际：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为更好的满足检测实验室的配置要求，企业新租用 3F 走廊东侧部分用作办公区，4F 仅设置少量办公区，空出来的区域用作实验区和研发中心，实验区和研发中心面积增大，实验室各个检测区域分区更加明确，设置了单独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气相色谱室、档案室等。

变动情况分析：企业新租用部分用作办公区，实验区和研发中心在原租用楼层稍有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亦无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另外调整后的实验室各个检测区域更加明确，场所环境更加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要求。

生产工艺：

项目气相色谱仪数量较环评+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较环评+1、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均较环评+1、四路大气采样器较环评+6、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较环评减少 1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较环评增加 1 台，灭菌锅总数不变。原因是实验室样品来样数量、所需检测因子具有不确定性，而实验数据又有时效性，故增加部分仪器数量，以满足检测的不确定性和时效性。以上设备均为采样设备或实验室分析设备，非明显产污设备，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产能。

项目盐酸、硫酸、四氯乙烯、硝酸、硫酸亚铁铵、二硫化碳实际消耗较环评减少，原因是企业每年的检测量有所不同，原辅料消耗会有所变化，原辅料消耗减少，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2-7。

表2-7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为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新租用部分用作办公区，实验区和研发中心在原租用楼层稍有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亦无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另外调整后的实验室各个检测区域更加明确，场所环境更加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要求。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少，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新厂区	清洗废水	器皿、仪器清洗	COD _{Cr} 等	间歇或连续	60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或连续	119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设计并施工。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调节池设计尺寸：L×B×H=1.8×0.8×1.8m³，有效水深 1.5m，处理水量 1.2t/d。

2、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由于项目在实验室中进行的均为小型实验，样品及试剂用量较少，故废气产生量也较少，但废气排放种类较多，无法进行定量分析，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最大工时
实验废气	实验过程	少量有机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8h/d, 300d/a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实验废气	要求企业将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顶部集气装置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保证 6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实验室分区明确，设有单独的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与环评一致，可降低废气直接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设计并施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3-5。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5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实验废气	少量有机废气	活性炭处理设施	3000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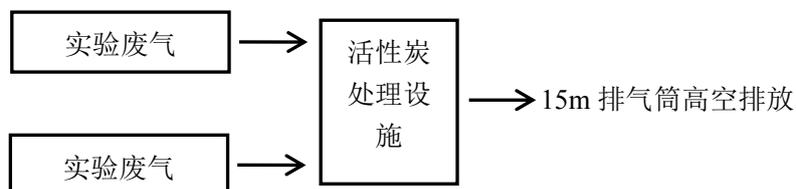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0-75dB 之间，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验仪器	①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实验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环评中废活性炭原代码为 900-041-49，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实验室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废弃的试剂、废样品、无机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微生物废液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47-49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由其进行妥善处置。
试剂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塑料、玻璃等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在 4F 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5.0m*2.2m，12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验室废液、试剂包装材料暂存于密封桶中，废活性炭袋装。

5、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北侧 110m 处的当角桥村，东北方向 134m 处的倪李张小区，周边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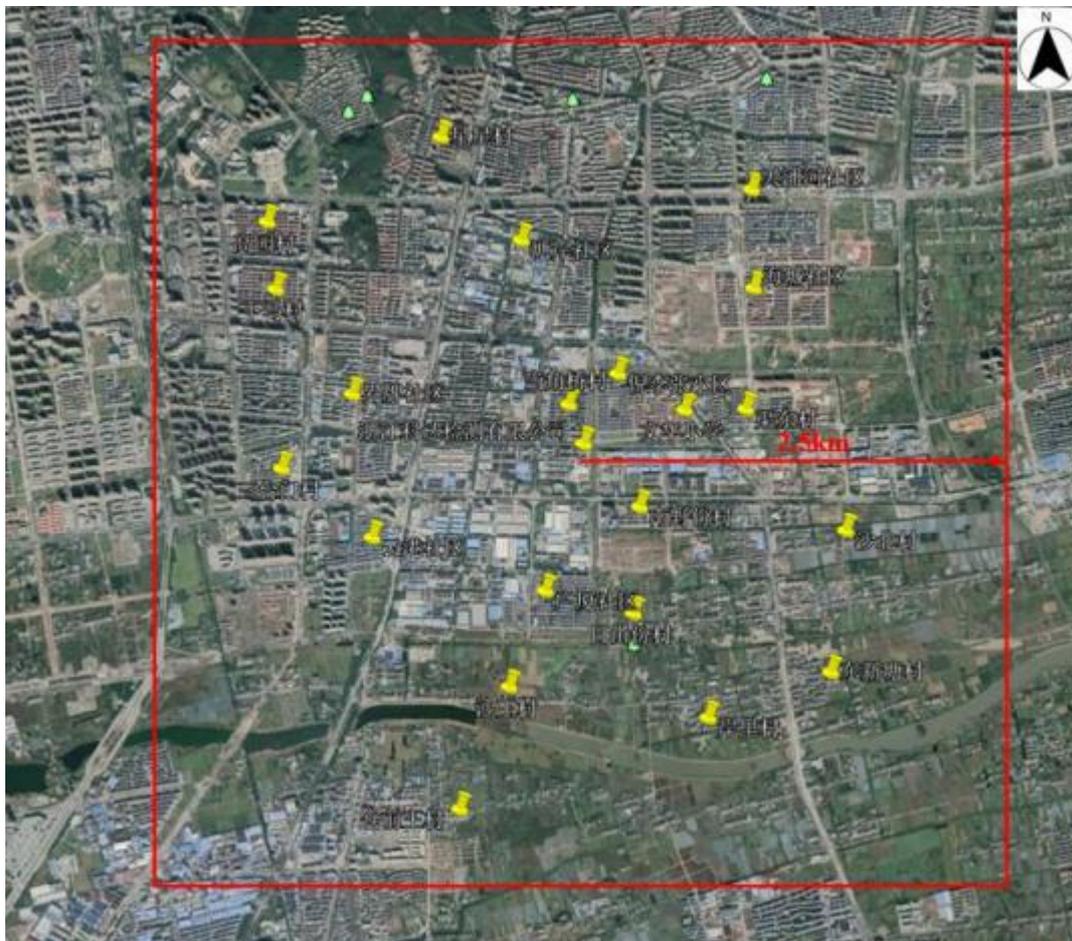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7、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8，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 3-8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	项目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

	生活污水		等	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后排放。	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实验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将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顶部集气装置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保证 6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实验室分区明确，设有单独的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①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实验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危险固废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原辅料	试剂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由于项目在实验室中进行的均为小型实验，样品及试剂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也相对较少。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将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顶部集气装置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保证 6 次/h 以上的换气率，则可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本项目实验仪器运行噪声值约为 50~60dB，风机运行噪声值约为 70-75dB，噪声值相对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企业须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②实验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边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要求，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企业要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

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环评审批相符性

(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IV类，能够满足IV类水功能区的要求；企业边界噪声现状为 2 类，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线

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新鲜水总用量为 1050t/a。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椒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1001-IV-0-1）”。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相关工业项目，因此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椒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1001-IV-0-1)”。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未列入管控措施中的相关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相关工业项目，因此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妥善处理；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可以做到边界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0.028t/a、氨氮 0.001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结论清单等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台集环备[2019]27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5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年02月24日
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2年02月23日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年02月23日
87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年02月25日
9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5	2022年02月23日
10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2年02月25日
1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年03月01日
1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年03月02日

3、公司及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5-3。

表 5.3 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负责内容
1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2	梅蓓蕾	台三-020	现场采样
3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4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5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6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7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部分平行双样结果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21.12.16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符合
	2021.12.17	2005105	0.916	0.904±0.042	符合
			0.926		符合
总磷	2021.12.16	B210114	1.53	1.52±0.09	符合
			1.56		符合
	2021.12.17	B210114	1.54	1.52±0.09	符合
			1.59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2160502	氨氮	排放口	8.77	0.34	≤10	符合
			8.7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1	0.94	≤10	符合
			215			
	总磷	排放口	1.88	1.05	≤5	符合
			1.92			
S202112170502	氨氮	排放口	8.71	0.99	≤10	符合
			8.5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21	0.67	≤10	符合
			224			
	总磷	排放口	2.01	0.75	≤5	符合
			1.98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

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12.16	94.0	93.8	93.8	0	有效
2021.12.17	94.0	93.8	93.8	0	有效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由于项目在实验室中进行的均为小型实验，样品及试剂用量较少，故废气产生量也较少，但废气排放种类较多，无法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实验室分区明确，设有单独的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已按照环评要求将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降低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位点。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6-1、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验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进口 1 (1#)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进口 2 (2#)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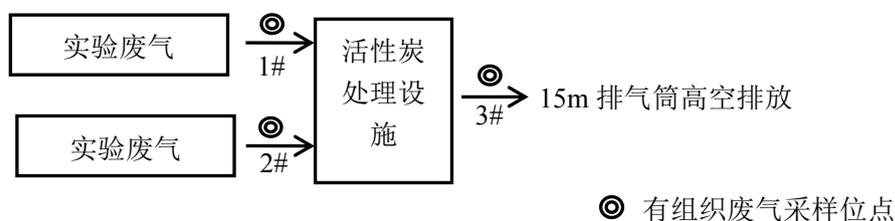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采样位点见图 6-2。

表 6-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实验室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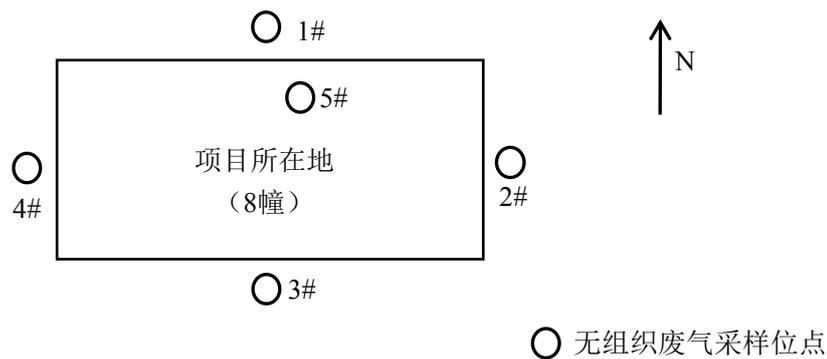


图 6-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风速小于 1.0m/s）

2、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3，雨水口监测就近监测 1 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1#）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BOD ₅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口（2#）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4，图 6-3。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各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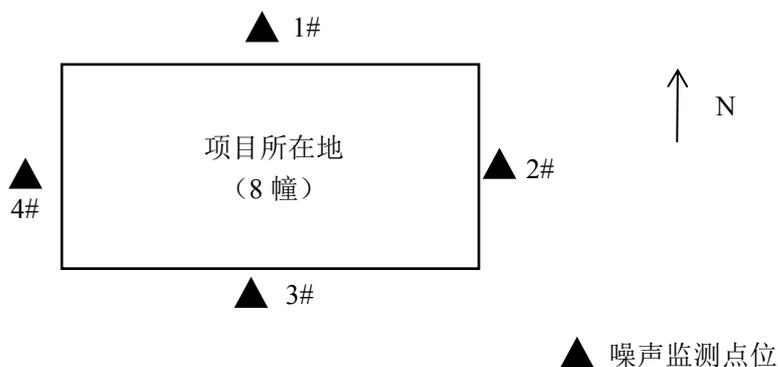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各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7-2;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7-3。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监测点位										
调节池	2021年 12月16日	1-1	7.7	-	-	-	-	-	-	
		1-2	7.4	-	-	-	-	-	-	
		1-3	7.3	-	-	-	-	-	-	
		1-4	7.5	-	-	-	-	-	-	
		均值	-	-	-	-	-	-	-	
	2021年 12月17日	1-1	7.2	-	-	-	-	-	-	
		1-2	7.4	-	-	-	-	-	-	
		1-3	7.5	-	-	-	-	-	-	
		1-4	7.3	-	-	-	-	-	-	
		均值	-	-	-	-	-	-	-	
污水总排口	2021年 12月16日	1-1	8.5	213	8.84	1.90	42	51.4	0.60	1.00
		1-2	8.4	220	8.54	1.93	54	56.4	0.63	0.97
		1-3	8.4	228	9.29	1.98	49	57.1	0.78	0.91
		1-4	8.3	204	8.74	1.87	58	52.1	0.78	0.91
		均值	-	216	8.85	1.92	-	54.2	0.70	0.95
	2021年 12月17日	1-1	8.4	222	9.10	1.99	57	56.7	0.69	0.90
		1-2	8.3	208	9.46	2.10	50	52.3	0.69	0.90
		1-3	8.5	211	8.90	1.93	48	51.4	0.72	0.96
		1-4	8.3	228	8.63	2.04	52	57.6	0.71	0.97
		均值	-	217	9.02	2.02	-	54.5	0.70	0.93
标准限值		6~9	500	45	8.0	400	30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7-2 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监测点位							
雨	2021年12月 1-1	7.3	8	0.884	0.17	9	0.14

水口	月 21 日	1-2	7.4	10	0.872	0.16	7	0.15
		均值	-	9	0.878	0.16	-	0.14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1	7.3	11	0.778	0.13	9	0.14
		1-2	7.2	8	0.728	0.12	6	0.14
		均值	-	10	0.753	0.12	-	0.14

表 7-3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16	2021.12.17		
污水总排口	pH 值	8.3-8.5	8.3-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17	500	达标
	氨氮	8.85	9.02	45	达标
	总磷	1.92	2.02	8.0	达标
	悬浮物	51	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4.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70	0.70	-	-
	石油类	0.95	0.93	20	达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2021.12.21	2021.12.22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雨水口	pH 值	7.3-7.4	7.2-7.3	-	-
	化学需氧量	9	10	-	-
	氨氮	0.878	0.753	-	-
	总磷	0.16	0.12	-	-
	悬浮物	8	8	-	-
	石油类	0.14	0.14	-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表 7-1、表 7-3 可知, 2021 年 12 月 16 日该企业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在 8.3~8.5 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04~228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216mg/L; 氨氮浓度在 8.54~9.29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8.85mg/L; 总磷浓度在 1.87~1.98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1.92mg/L; 悬浮物浓度在 42~58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5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51.4~57.1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54.2mg/L; 动植物油浓度在 0.60~0.78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0.70mg/L; 石油类浓度在 0.91~1.00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0.95mg/L。

由表 7-1、表 7-3 可知, 2021 年 12 月 17 日该企业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在 8.3~8.5 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08~228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217mg/L; 氨氮浓度在 8.63~9.46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9.02mg/L; 总磷浓度在 1.93~2.10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1.92mg/L; 悬浮物浓度在 48~57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5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51.4~57.6mg/L 之间, 日均浓度为 54.5mg/L; 动植物油浓度在

0.69~0.71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0.70mg/L；石油类浓度在 0.90~0.97mg/L 之间，日均浓度为 0.93mg/L。

该企业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这 5 个监测项目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级标准台州市水处理进管标准要求，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由表 7-2、表 7-3 可知，2021 年 12 月 21 日该企业雨排口出水中 pH 值在 7.3~7.4 之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9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0.878mg/L；总磷平均浓度为 0.16mg/L；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8mg/L；石油类平均浓度为 0.14mg/L。

由表 7-2、表 7-3 可知，2021 年 12 月 22 日该企业雨排口出水中 pH 值在 7.2~7.3 之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0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0.753mg/L；总磷平均浓度为 0.12mg/L；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8mg/L；石油类平均浓度为 0.14mg/L。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 7-5。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1（1#）	进口 2（2#）	总出口（3#）
标干流量（N.d.m ³ /h）		1440	1460	2620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6.28	6.78	1.71
	2	6.38	6.73	1.74
	3	6.32	6.80	1.76
	4	6.16	6.86	1.73
	均值	6.29	6.79	1.74
标准限值（mg/m ³ ）		-	-	1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6×10 ⁻³	9.91×10 ⁻³	4.56×10 ⁻³
速率限值（kg/h）		-	-	10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76.0		
测试项目		第二周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1（1#）	进口 2（2#）	总出口（3#）
标干流量（N.d.m ³ /h）		1480	1320	2550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6.40	6.96	1.76
	2	6.44	6.89	1.72
	3	6.49	6.86	1.79
	4	6.38	6.82	1.79
	均值	6.43	6.88	1.77
标准限值 (mg/m ³)	-		-	1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2×10 ⁻³		9.08×10 ⁻³	4.51×10 ⁻³
速率限值 (kg/h)	-		-	10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75.7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量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79	120	达标	4.61×10 ⁻³	10	达标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表 7-4、表 7-5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实验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6，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7-7，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阴	多云	雨	雨
平均气温	18℃	14℃	14℃	15℃
风向风速	无明显风向 0.2m/s	北风 0.9m/s	-	-
平均气压	101.8Kpa	102.4Kpa	-	-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厂区内实验室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1	0.81	0.70
		2	0.82	0.84
		3	0.85	0.73
		4	0.73	0.74
		小时均值		0.8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第一周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频次			点位/频次		
厂界 1#	1	0.67	厂界 1#	1	0.52
	2	0.55		2	0.62
	3	0.69		3	0.64
	4	0.60		4	0.66
厂界 2#	1	0.71	厂界 2#	1	0.67
	2	0.88		2	0.61
	3	0.81		3	0.66
	4	0.72		4	0.63
厂界 3#	1	0.65	厂界 3#	1	0.65
	2	0.71		2	0.61
	3	0.69		3	0.67
	4	0.64		4	0.63
厂界 4#	1	0.63	厂界 4#	1	0.67
	2	0.61		2	0.62
	3	0.52		3	0.66
	4	0.55		4	0.6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7 可知,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8 可知,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 1#	详见图 6-3	昼间	55	昼间	54
2#	厂界 2#			54		55
3#	厂界 3#			57		56

4#	厂界 4#		57		56
排放标准			厂界昼间 65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223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调查结果

①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环评中废活性炭原代码为 900-041-49，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废代码	环评 (t/a)	实际 9-11 月 (t)	预计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实验室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47-49	0.6	0.02323	0.0929	已与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由其进行妥善处置。
试剂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0.0133	0.053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39-49	0.5	0.0246*	0.024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7.5	1.85	7.4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为年产生量，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为间歇性产生，废活性炭约 1 年更换 1 次。

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为间歇性产生，废活性炭约 1 年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低于环评；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较环评产生量低，原因可能是：统计时间较短，代表性差，另外统计期间有中秋节及国庆假期，企业不从事检测活动；企业注重清洁生产，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危废产生量。

②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在 4F 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5.0m*2.2m，12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验室废液、试剂包

装材料暂存于密封桶中，废活性炭袋装。

(2) 固废调查评价

企业已与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由其将本公司产生的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企业各固废均合理处置。

企业在 4F 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5.0m*2.2m，12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验室废液、试剂包装材料暂存于密封桶中，废活性炭袋装。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 179t/a，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2.5mg/L 计，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5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4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28t/a，NH₃-N（排外环境）0.001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量	0.0387	0.0016
	外排环境量	0.0054	0.0004
环评总量控制值		0.028	0.001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废气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4×10^{-3}	0.001

备注: 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实验操作平均每天约 1h, 环评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实际扣除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年工作时间约为 255 天。项目环评中实验废气未进行定量分析, 无排放总量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监测期间, 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对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7-13。

7-13 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进口 1 速率 (kg/h)	进口 2 速率(kg/h)	出口速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9.06×10^{-3}	9.91×10^{-3}	4.56×10^{-3}	76.0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进口 1 速率 (kg/h)	进口 2 速率(kg/h)	出口速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9.52×10^{-3}	9.08×10^{-3}	4.51×10^{-3}	75.7

备注: 两周期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 75.8%。

由表 7-13 可知,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7%。

6、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 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固废已妥善处置;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理。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7%。

4、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实验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5、废水监测结论

该企业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这 5 个监测项目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级标准台州市水处理进管标准要求，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6、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223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7、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已与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由其将本公司产生的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企业各固废均合理处置。

企业在 4F 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5.0m*2.2m，12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验室废液、试剂包装材料暂存于密封桶中，废活性炭袋装。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8、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量 179t/a，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2.5mg/L 计，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5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4t/a，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9、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

（3）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0、总结论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我认为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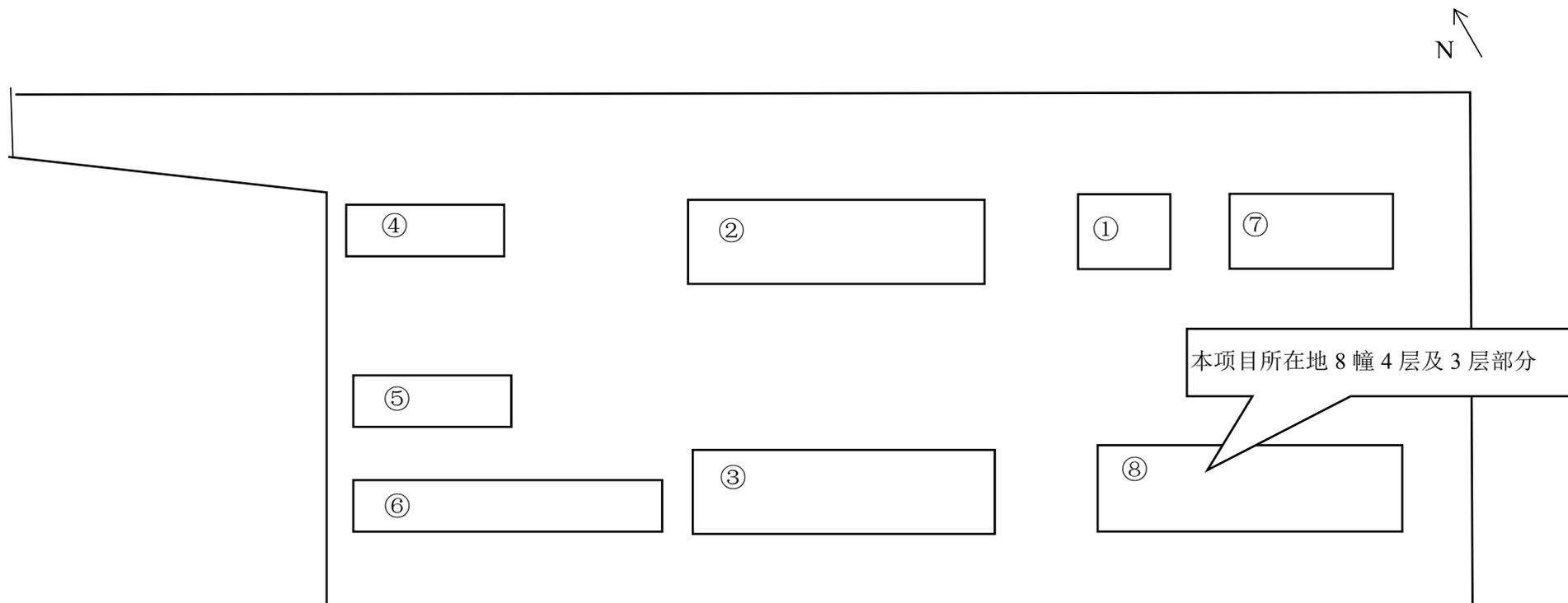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①②⑤号楼为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自用厂房；③④⑥⑦号楼出租给其他企业；⑧号楼 1F、2F 出租给其他企业，3F 部分闲置，部分为本项目所在地（办公区），4F 为本项目所在地。

实验室实际平面布置图（4F）：

土壤处理室	土壤风干室	ICP室	分光光度室	天平室	烘箱	原子吸收室	离子色谱液相室	闲置	三废储藏室	走廊	气源室	气相色谱室	恶臭嗅觉检测室	办公区
走廊											走廊			
闲置	微生物室	检测室（三） （理化实验室）		质控存放区	检测室（二） （西侧为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	检测室（一） （西侧为挥发性有机物操作隔间，东侧为理化实验室、西侧为试剂存放间）					档案室	现场室	样品室	
				闲置										



实验室实际平面布置图（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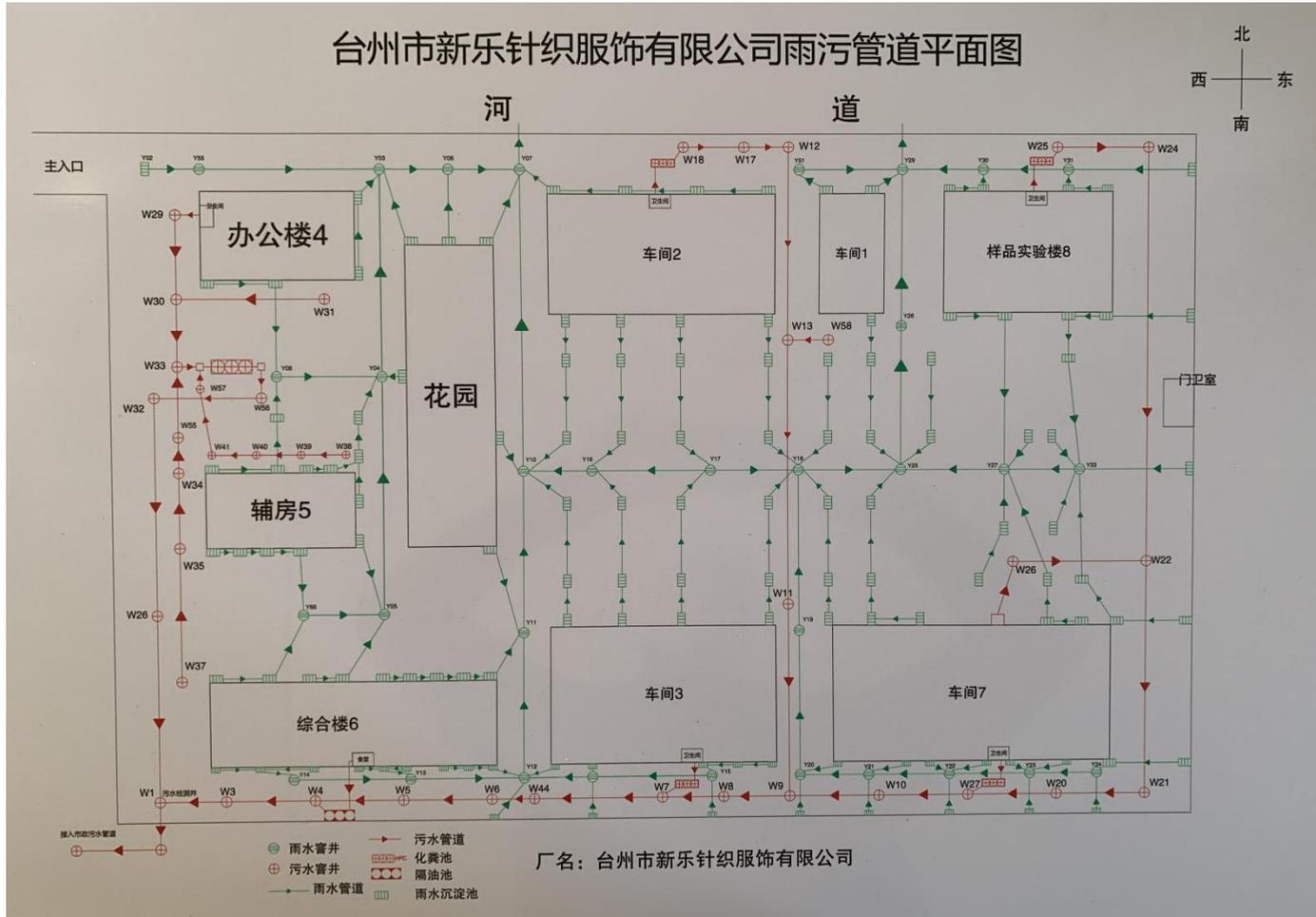


实验室环评平面布置图（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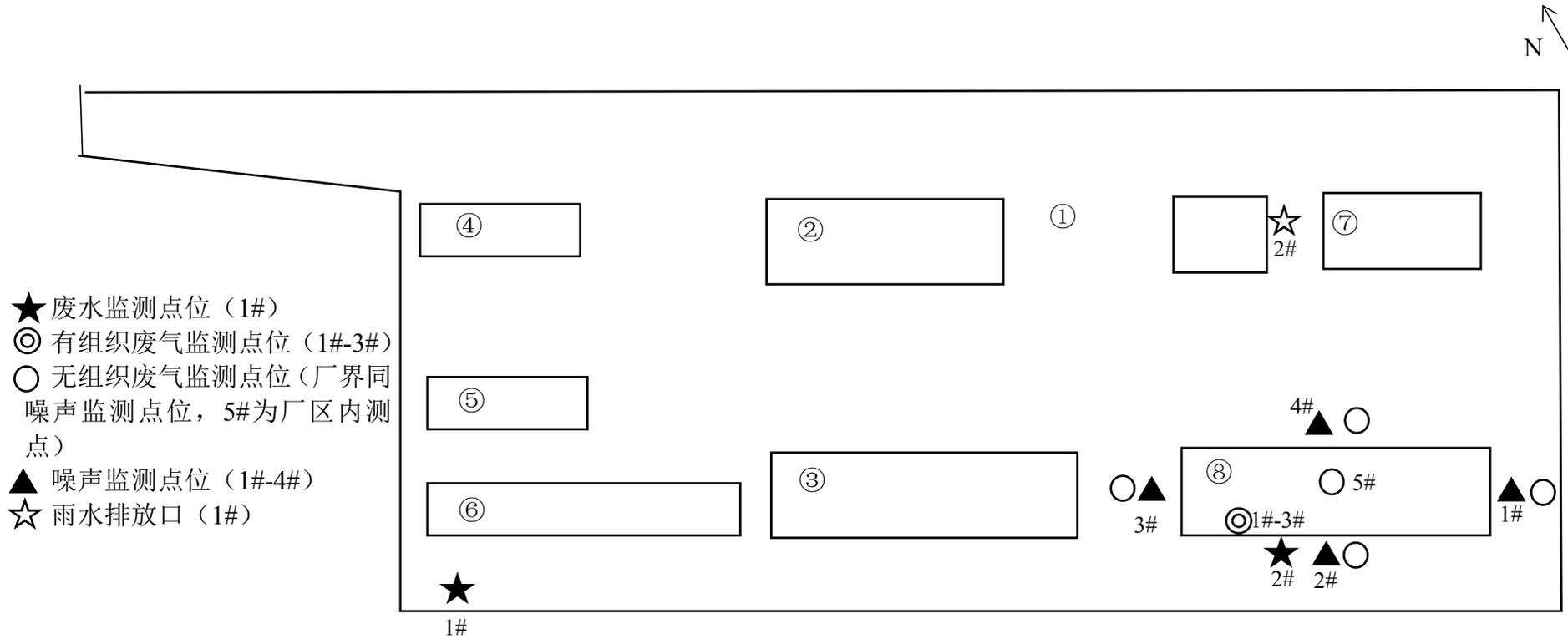


仪器室	样品间	质谱、离子色谱室	分光光度室	天平室	烘箱	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	气相室	走廊	办公区
走廊									
危废仓库	设备间	微生物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	恶臭分析室	理化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①②⑤号楼为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自用厂房；③④⑥⑦号楼出租给其他企业；⑧号楼 1F、2F 出租给其他企业，3F 部分闲置，部分为本项目所在地（办公区），4F 为本项目所在地。其中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8 号楼楼顶，pH 调节池位于 8 号楼 1 楼女厕所旁。

附图 6 现场部分照片



活性炭处理设施



调节池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检测分析区



办公区





危废存放间



危废存放间



危废存放间管理制度



档案室



管理制度上墙



管理制度上墙

附件 1 环评备案通知书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台集环备〔2019〕27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9月18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行政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00501430507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05014305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附件 4 用水情况统计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1. 12. 27抄表)

位置	上期 (2021. 11. 26) 水电表抄字数	本期水电表抄 字数	本期用水电 (度、吨)	水电费单价 (元/度、吨)	本期应收水电 费 (元)	备注	
8号楼3楼东	电: 55970	电: 56983	1013	¥1.1	¥1,114.3		
	水: 26	水: 27	1	¥5.61	¥5.61		
8号楼4楼东	电: 27885	电: 31900	4015	¥1.1	¥4,416.5		
	水: 423	水: 427	4	¥5.61	¥22.44		
8号楼4楼西	电: 62478	电: 64337	1859	¥1.1	¥2,044.9		
	水: 1664	水: 1676	12	¥5.61	¥67.32		
合计					¥7,671.07		
说明: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1. 11. 26抄表)

位置	上期 (2021. 10. 26) 水电表抄字数	本期水电表抄 字数	本期用水电 (度、吨)	水电费单价 (元/度、吨)	本期应收水电 费 (元)	备注	
8号楼3楼东	电: 55040	电: 55970	930	¥1.1	¥1,023	0211131 34286 30日 8 9 10 + 额 96	
	水: 26	水: 26	0	¥5.61	¥0.00		
8号楼4楼东	电: 24043	电: 27885	3842	¥1.1	¥4,226.2		
	水: 419	水: 423	4	¥5.61	¥22.44		
8号楼4楼西	电: 60473	电: 62478	2005	¥1.1	¥2,205.5		
	水: 1650	水: 1664	14	¥5.61	¥78.54		
合计					¥7,555.68		
说明: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29 日

位置	上期 (2021.9.29) 水电表抄字数	本期水电表抄 字数	本期用水电 (度、吨)	水电费单价 (元/度、吨)	本期应收水电 费(元)	备注
8号楼3楼东	电: 54130	电: 55040	910	¥1.1	¥1,001.0	
	水: 25	水: 26	1	¥5.61	¥5.61	
8号楼4楼东	电: 20225	电: 24043	3818	¥1.1	¥4,199.8	
	水: 416	水: 419	3	¥5.61	¥16.83	
8号楼4楼西	电: 58508	电: 60473	1965	¥1.1	¥2,161.5	
	水: 1639	水: 1650	11	¥5.61	¥61.71	
合计					¥7,446.45	
说明: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29 日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8 号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企业，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1、HW03 废药物、药品；2、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HW12 染料、涂料废物；5、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6、HW16 感光材料废物；7、HW17 表面处理废物；8、HW34 废碱；9、HW35 废酸；10、HW49 其他废物；11、HW50 废催化剂。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价格	备注
0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6 吨/年	15000元/吨	
02	试剂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2 吨/年	15000元/吨	
0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吨/年	5000元/吨	
04					
05					
06					
07					
08					
09					
10					

2、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



附件 6 危废收集企业许可证及相关批文

企业名称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征信代码	91331002MA2DW0DMXG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号	有效期	2021-03-04 至 2022-03-03
发证日期	2020-03-04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3-0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经营许可证文件	微信图片_20200304095610_20200304094851.jpg 微信图片_20200304095616_20200304094855.jpg 微信图片_20200304095622_20200304094859.jpg 微信图片_20200304095647_20200304094902.jpg		
经营许可证文件上传	微信图片_20200304095647_20200304094902.jpg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仅收集、贮存	A1仅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00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900-219-08、398-001-08、900-210-08、900-200-08、900-217-08、291-001-08、900-209-08、900-199-08、900-216-08、900-204-08、900-220-08、900-221-08、900-214-08、900-203-08、900-218-08、900-249-08、900-213-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5-09、900-007-09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900-251-12、900-256-12、900-252-12、900-254-12、900-253-12、900-250-12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900-015-13、900-014-1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9-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HW34废酸	900-301-34、900-300-34、900-349-34、900-303-34、900-307-34、900-304-34	
		HW35废碱	900-355-35、900-356-35、900-353-35、900-399-35、900-354-35、900-352-35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900-046-49、772-006-49、900-045-49、900-044-49、900-999-49、900-042-49、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0]17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187号,租用

—1—

台州市椒江福友工艺礼品厂部分厂房从事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服务范围为椒江区，不允许收集、贮存椒江区外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收集5000吨危险废物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

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 0.006t/a，氨氮0.001t/a，VOCs0.148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无需区域削减替代，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危废表格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险特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劣的药物和药品（医疗机构除外，不包括HW01、HW02、900-999-49类）	T /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物矿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研磨、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液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液油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 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250-12	使用油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进行阻隔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6-12	使用酸、碱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V12 染料、涂料废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2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危废表格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	备注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900-016-13	使用酸、碱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以及废像纸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性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有机酸、混合酸 除外
HW34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氧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氧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氧化产生的废酸液		有机酸、混合酸 除外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有机酸、混合酸 除外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有机酸、混合酸 除外
		HW35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剧毒化学品和易爆性反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处理污泥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和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和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
HW50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802-006-49	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区委区政府美丽椒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美丽椒江办〔2020〕7号

区委区政府美丽椒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定椒江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资格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椒江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审核评分细则》（椒政办发〔2019〕77号），通过专家组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和1家一般固废统一收运单位的公司资信、贮存场地、规章制度、过程管控等综合考核合格（具体企业和考核分数见附表）。现认定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为椒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椒江区一般固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

—1—

附件：椒江区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审核评分结果

区委区政府美丽椒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7 危废台账记录

编号: 实验室废液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海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01.01						247		hts
2021.01.29	23					70		hts
2021.03.01	18					88		hts
2021.03.27	20					108		hts
2021.04.30	19					127		hts
2021.05.31	18.5					145.5		hts
2021.06.30	12.5					158		hts
2021.07.31	15.4					173.4		hts
2021.08.28	10.2				155	28.6		hts
2021.10.10	9.11					37.71		hts
2021.11.01	6.52					44.23		hts
2021.12.01	7.6					51.83		hts
2021.12.31	8.27					60.1		hts
本页合计								

编号: 试剂废包装材料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均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kg)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kg)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kg)			
(1)	(2)	(3)	(4)	(5)	(6)	(7)	(8)	(9)
2021.01.01						26.8		hts
2021.01.29	12					38.8		hts
2021.02.01	8					46.8		hts
2021.03.21	14					60.8		hts
2021.04.30	12					72.8		hts
2021.05.31	4.5					77.3		hts
2021.06.30	4.8					82.1		hts
2021.07.31	5.1					87.2		hts
2021.08.28	4.3				61	30.5		hts
2021.10.13	5.4					35.9		hts
2021.10.31	3.5					39.4		hts
2021.11.21	4.4					43.8		hts
2021.12.31	4.5					48.3		hts
本页合计								

附件 8 危废转移联单

2021/12/3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052021000204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05202100020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8627501																				
设施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214222																				
处置单位地址	-																						
发运人	林海斌	转移时间	2021-08-28 14:22:1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3109457	车辆车牌号	浙J0363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陈仙国	驾驶员手机号	1373866201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号	接收人	徐清																				
接收人电话	13586214222	接收时间	2021-08-28 15:12:0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物名称</th> <th>废物代码</th> <th>包装方式</th> <th>形态</th> <th>危险特性</th> <th>处置方式 大类</th> <th>处置方式 小类</th> <th>包装数量</th> <th>转移数量</th> <th>接收数量 (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剂废包装材料</td> <td>900-041-49</td> <td>桶</td> <td>固态</td> <td>感染性, 毒性</td> <td>仅收集、贮存</td> <td>仅收集、贮存</td> <td>0</td> <td>0.061</td> <td>0.061</td> </tr> </tbody> </table>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吨)	试剂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0	0.061	0.06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吨)														
试剂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0	0.061	0.061														
https://gfw.shtj.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1/12/3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052021000204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05202100020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8627501
设施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214222
处置单位地址:	-		
发运人	林海斌	转移时间	2021-08-28 14:28:3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3109457	车辆车牌号	浙J0363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陈仙国	驾驶员手机号	1373866201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号	接收人	徐清
接收人电话	13586214222	接收时间	2021-08-28 15:12:1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吨)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罐	液态	毒性,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0	0.155	0.155

<https://qtfw.shtjt.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18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11 页
<h1>检 测 报 告</h1> <p><i>Test Report</i></p>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21 日、2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 析仪 CB-09-03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2 月 16 日	调节池	08:52	浅黄、微浊	7.7	/	/	/	/	/	/	/	
		11:02	浅黄、微浊	7.4	/	/	/	/	/	/	/	
		14:46	浅黄、微浊	7.3	/	/	/	/	/	/	/	
		16:32	浅黄、微浊	7.5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总排口	08:58	浅黄、微浊	8.5	213	8.84	1.90	42	51.4	0.60	1.00	
		11:10	浅黄、微浊	8.4	220	8.54	1.93	54	56.4	0.63	0.97	
		14:55	浅黄、微浊	8.4	228	9.29	1.98	49	57.1	0.78	0.91	
		16:42	浅黄、微浊	8.3	204	8.74	1.87	58	52.1	0.78	0.91	
	平均值			/	216	8.85	1.92	/	54.2	0.70	0.95	
	12 月 17 日	调节池	08:47	浅黄、微浊	7.2	/	/	/	/	/	/	/
			11:00	浅黄、微浊	7.4	/	/	/	/	/	/	/
14:38			浅黄、微浊	7.5	/	/	/	/	/	/	/	
16:28			浅黄、微浊	7.3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总排口		08:54	浅黄、微浊	8.4	222	9.10	1.99	57	56.7	0.69	0.90	
		11:06	浅黄、微浊	8.3	208	9.46	2.10	50	52.3	0.69	0.90	
		14:44	浅黄、微浊	8.5	211	8.90	1.93	48	51.4	0.72	0.96	
		16:32	浅黄、微浊	8.3	228	8.63	2.04	52	57.6	0.71	0.97	
平均值			/	217	9.02	2.02	/	54.5	0.70	0.93		

报告编号 JJ20210337 号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2月21日	雨水口	14:10	无色、透明	7.3	8	0.884	0.17	9	/	/	0.14
		15:25	无色、透明	7.4	10	0.872	0.16	7	/	/	0.15
		平均值		/	9	0.878	0.16	/	/	/	0.14
12月22日	雨水口	09:30	无色、透明	7.3	11	0.778	0.13	9	/	/	0.14
		10:45	无色、透明	7.2	8	0.728	0.12	6	/	/	0.14
		平均值		/	10	0.753	0.12	/	/	/	0.14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2 实验室门口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 月 16 日	厂区内 5#	0.81
		0.82
		0.85
		0.73
	小时均值	0.80
12 月 17 日	厂区内 5#	0.70
		0.84
		0.73
		0.74
	小时均值	0.75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月16日	厂界 1#	0.67
		0.55
		0.69
		0.60
		0.63
	厂界 2#	0.71
		0.88
		0.81
		0.72
	0.78	
	厂界 3#	0.65
		0.71
		0.69
		0.64
	0.67	
	厂界 4#	0.63
0.61		
0.52		
0.55		
0.58		
12月17日	厂界 1#	0.52
		0.62
		0.64
		0.66
		0.61
	厂界 2#	0.67
		0.61
		0.66
		0.63
	0.64	
	厂界 3#	0.65
		0.61
		0.67
		0.63
	0.64	
	厂界 4#	0.67
		0.62
		0.66
		0.62
		0.64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 实验室 (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实验室进口 1#			
采样频次		1	2	3	4
烟气温度(°C)		18.0			
标干流量 (m ³ /h)		1440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28	6.38	6.32	6.16
	小时均值 (mg/m ³)	6.29			
采样点位		实验室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4
烟气温度(°C)		18.0			
标干流量 (m ³ /h)		1460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78	6.73	6.80	6.86
	小时均值 (mg/m ³)	6.79			
采样点位		实验室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烟气温度(°C)		18.0			
标干流量 (m ³ /h)		2620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1	1.74	1.76	1.73
	小时均值 (mg/m ³)	1.74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采样点位		实验室进口 1#			
采样频次		1	2	3	4
烟气温度(℃)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480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40	6.44	6.49	6.38
	小时均值 (mg/m ³)	6.43			
采样点位		实验室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4
烟气温度(℃)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1320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96	6.89	6.86	6.82
	小时均值 (mg/m ³)	6.88			
采样点位		实验室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烟气温度(℃)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2550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6	1.72	1.79	1.79
	小时均值 (mg/m ³)	1.77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2月16日	厂界 1#	55
	厂界 2#	54
	厂界 3#	57
	厂界 4#	57
12月17日	厂界 1#	54
	厂界 2#	55
	厂界 3#	56
	厂界 4#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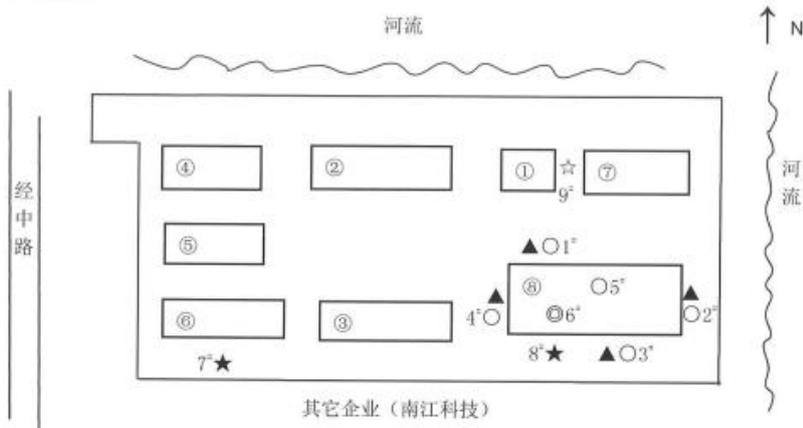
表 7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 1)	E: 121°25'55"	N: 28°38'25"
2#(厂界 2)	E: 121°25'53"	N: 28°38'25"
3#(厂界 3)	E: 121°25'52"	N: 28°38'25"
4#(厂界 4)	E: 121°25'54"	N: 28°38'26"
5#(实验室门口)	E: 121°25'54"	N: 28°38'25"
6#(实验室废气)	E: 121°25'53"	N: 28°38'25"
7#(废水总排口)	E: 121°25'55"	N: 28°38'25"
8#(废水调节池)	E: 121°25'46"	N: 28°38'26"
9#(雨水口)	E: 121°25'54"	N: 28°38'25"

报告编号 JJ20210339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采样点位
- ★: 废水采样点位
-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图中①②⑤号楼为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自用房; ③④⑥⑦号楼出租给其他企业; ⑧号楼 1F, 2F 出租给其他企业, 3F 部分闲置, 部分为本项目所在地 (办公区), 4F 为本项目所在地, 其中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位于⑧号楼楼顶, pH 调节池位于⑧号楼 1F 女厕所旁。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叶帆 审核 杨存高

批准人 柯以伦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10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0-74-03-054890-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环境检测实验室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检测实验室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集环备[2019]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00501430507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8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9			0.0179			
	化学需氧量						0.0054	0.028		0.0054	0.028		
	NH ₃ -N						0.0004	0.001		0.0004	0.001		
	废气												
	VOCs						0.001			0.001			
	颗粒物												
	危险固废				0.00001707		0	0					
一般固废				0.00074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3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台州创意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8幢厂房的4层及3层部分，主要有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等检测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9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9月18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台集环备[2019]27号。

2021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三飞检测[JY202103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地点变动

平面布置调整：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为更好的满足检测实验

室配置要求，使实验室各个检测区域分区更加明确，场所环境更加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要求，企业新租用 3F 走廊东侧部分用作办公区。原环评中 4F 西侧为实验室，东侧为办公区，实际 4F 东侧仅设置少量办公区，空出来区域用作实验区和研发中心。

2、生产工艺变动

仪器设备调整：项目实际主要仪器设备较环评有所调整，其中气相色谱仪数量较环评+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较环评+1、数显恒温水浴锅数量较环评+1、便携式酸度计数量较环评+1、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较环评+1、四路大气采样器较环评+6，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较环评减少 1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较环评增加 1 台，灭菌锅总数不变；仪器设备数量调整的原因是实验室样品来样数量、所需检测因子具有不确定性，而实验数据又有时效性，故增加部分仪器数量，以满足检测的不确定性和时效性。以上设备均为采样设备或实验室分析设备，非明显产污设备，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产能。

原辅料消耗调整：项目盐酸、硫酸、四氯乙烯、硝酸、硫酸亚铁铵、二硫化碳实际消耗较环评减少，原因是企业每年的检测量有所不同，原辅料消耗会有所变化，原辅料消耗减少，对应的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暂存并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实验室分区明确，设有单独的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区，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已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企业在 4F 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5.0m*2.2m），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验室废液、试剂包装材料暂存于密封桶中，废活性炭袋装。

企业已与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由其将产生的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各固废均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

所符合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志明 孙长 李刚
柯以华 李青 张景华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阮建涛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2022年1月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文青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326004895	332621197209138903
验收人员	石文娟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588704860	22071418203281618
	高敏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09191	33262319770490024
	金明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	13957688679	33262319800128153X
	白文娟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668627501	370982198706207104
	项真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倪建伟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68852185	330727199505096315
	李建军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606684192	33260319770822343X
	李洁	浙江华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05861593	511023199006256565
	胡心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5118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会于2022年01月0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
对建设单位要求	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实验室内各标识标签进行完善。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8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是台州市第一家拥有环保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拟投资 840 万元，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目前企业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8 幢厂房的 4 层及 3 层部分，主要有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等检测设备。不存在土建施工，主要为仪器设备安装，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台集环备[2019]27 号。2021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1 月 03 日，根据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实验室内各标识标签进行完善。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实验室内各标识标签进行完善。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